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